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清远市清新区沙田工业园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家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916,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1%;反对 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5%;弃权 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336,500,000股。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91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8%;反对 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5%;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350,381,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 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337,645,000股。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91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反对 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8%;弃权 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350,381,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 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 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7.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350,38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 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915,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8%;反对 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8%;弃权 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4《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350,379,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 1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91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反对 1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5%;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7.05《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350,381,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 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91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9%;反对 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4%;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开珍律师和张梅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645,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62%;弃权 4,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提案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4,08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反对 1,66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 4,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7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753%;反对 1,66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47%;弃权 4,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提案1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56,825,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43%;反对 1,68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3%;弃权 14,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45,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02%;反对 1,68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37%;弃权 14,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提案12.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56,834,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09%;反对 1,68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3%;弃权 4,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5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663%;反对 1,68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37%;弃权 4,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定辉、卢禹斌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姜爱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47%;反对 1,64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90%;弃权 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4,10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55%;反对 1,64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6%;弃权 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91,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656%;反对 1,64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90%;弃权 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4,08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8%;反对 1,66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3%;弃权 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77,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081%;反对 1,66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66%;弃权 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提案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4,10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37%;反对 1,649,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4%;弃权 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8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328%;反对 1,649,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19%;弃权 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4,09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7%;反对 1,65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9%;弃权 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7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234%;反对 1,65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03%;弃权 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916,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1%;反对 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5%;弃权 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337,645,000股。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91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反对 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8%;弃权 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350,381,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 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 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7.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350,38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 1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91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2%;反对 1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1%;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350,38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 1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91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2%;反对 1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1%;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4《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350,38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 1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91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2%;反对 1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1%;弃权 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45,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62%;弃权 4,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提案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4,08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反对 1,66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 4,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7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753%;反对 1,66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47%;弃权 4,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提案1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56,825,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43%;反对 1,68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3%;弃权 14,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45,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02%;反对 1,68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37%;弃权 14,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提案12.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56,834,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09%;反对 1,68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3%;弃权 4,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5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663%;反对 1,68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37%;弃权 4,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定辉、卢禹斌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30召开;
- 网络投票时间为: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center 4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出席	10	65,052,741	25.053%
网络投票	468	2,498,349	0.9622%
合计	478	67,551,090	26.0157%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3. 见证律师出席情况: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提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影响中小股东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同意 7,49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47%;反对 1,64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90%;弃权 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4,10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55%;反对 1,64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6%;弃权 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91,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656%;反对 1,64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90%;弃权 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4,08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8%;反对 1,66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3%;弃权 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77,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081%;反对 1,66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66%;弃权 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提案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4,10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37%;反对 1,649,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4%;弃权 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8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328%;反对 1,649,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19%;弃权 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4,09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7%;反对 1,65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9%;弃权 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7,47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234%;反对 1,65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03%;弃权 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证券代码:689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泰巨壳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巨壳坤”)持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616,6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9%。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泰巨壳坤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400,00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巨壳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12日,泰巨壳坤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泰巨壳坤	17,616,612	6.7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7,616,612	6.79%	

注:表格中比例有误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占计划减持数量比例	减持占计划减持金额比例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3日	1,550,000	20.26	31,400,000	0.86%	100%	100%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1,550,000	20.26	31,400,000	0.86%	100%	100%
合计		3,100,000		62,800,000	1.72%	100%	1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9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1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553,158.54元,同比增长3.71%。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31,372.29元,同比下降50.86%。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先生、罗春妹女士和叶娟娟女士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账户中的1,037,6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将由460,771,144股减少为459,733,544股,注册资本将由460,771,144元减少为459,733,544元。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提供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证券代码:689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1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交易严重